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之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溢利淨額較二零一八年度所錄得之溢利淨額 210,400,000 港元下跌約 30%。董事會認為溢利淨額下跌由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樓宇建築部門及樓宇相關承造服務部門之若干大型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內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基本完工，而該等部門之大型新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導致該等部門之收入及利潤減少；
- (b)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動盪及疲弱之經濟環境，增加本集團之管理成本及推遲多個項目之開始；
- (c) 由於美國及中國之間之貿易緊張局勢，導致本集團塑膠及化工原料部門之產品價格及毛利率有所下跌，從而減少了該部門對收入及溢利之貢獻；及
- (d) 由於樓宇相關承造服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因應項目數量增長而導致行政費用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